

江苏高院六点建议保障“稳中求进”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本报讯（记者 姜生 通讯员 孙久 尔）针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趋紧、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潜存的突出问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年2月下旬提交的“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涉诉矛盾纠纷突出问题的调查报告”，受到江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的高度重视。

江苏法院2011年民事纠纷案件数量增长，标的额有较大幅度上升，同比分别上升3.55%和17%。司法审判领域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引起江苏高院党

组的重视，院长公不祥今年1月要求组织专门人员进行专题调研，向省委、省政府提供调查报告及建议。

这份调查报告分析了突出问题：金融纠纷呈高发态势，金融乱象比较突出；市场交易诚信问题突出；部分中小企业生存经营困难，表现在个别外地来苏投资者的关联企业被集中诉讼，引发较大范围的连锁反应；股东权益纠纷增多，企业内部治理失范；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问题复杂，处理困难。提出了六点建议：加强对非传统金融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商业银行信贷法律风险的控制；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和

风险预警；加强与完善担保登记制度；加强规范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力度；加强推行破产企业职工欠薪政府先行垫资制度。提出全省法院要突出把握经济发展“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依法服务大局、服务实体经济、规范金融秩序、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司法导向。

江苏省委、省政府收到这份调查报告后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罗志军作出重要批示：“省高院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变化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新问题，摆出新对策，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很值得提倡，希望能够取得更多成果。”

规范办理房屋征收补偿非诉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

本报北京4月9日讯（记者 张先明）为依法正确办理市、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规定》全文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答记者问见今日二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负责人对《规定》的解读见今日三版）

《规定》共计十一条条文，在充分考虑对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多重保护、确立“裁执分离”为主导的强制执行方式、吸收最新立法成果和域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着眼于提高操作性、指导性，从案件受理、审查、执行和新旧规定衔接等程序和实体方面对人民法院办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作出了具体规范。

就此类案件的管辖权问题，《规定》明确由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管辖法院。

就申请机关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要求，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及附图材料外，《规定》还列举了六项具体内容。

就受理程序及异议处理方式，《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立案受理或裁定不予受理，申请机关对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就审查期限、裁定形式和审查方式，《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查期限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在审查期间，可以根据需要调取相关证据、询问当事人、组织听证或者进行现场调查。

就审查标准及不予执行裁定的送达和异议处理方式，《规定》明确征收补偿决定存在明显缺乏事实依据、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明显违反公平补偿原则等七种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不予执行的裁定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机关，申请机关对此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就准予执行裁定的送达及司法建议，《规定》明确准予执行的裁定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机关和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议申请机关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征收与补偿活动顺利实施。

就强制执行的方式，《规定》明确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一般由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就新旧规定的衔接过渡问题，《规定》明确《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房屋拆迁裁定的，参照《规定》有关强制执行方式的规定精神办理。

记者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十分关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实践运行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积极协调，起草并多次修改了该《规定》草案，其间多次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本院内各部门和下级法院的意见，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12年2月27日讨论通过了该《规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坚持审判工作贴近人民群众，今年以来，巡回办案534件，巡回办案率达60.5%。图为4月9日，该院法官就地调解一起相邻纠纷案件。

曹昭辉 汤影华 摄

审案过千无一差错 观点前沿填补空白

北京法院开展向专家型法官姜颖学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冰 刘玉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日前作出《关于开展向姜颖同志学习的决定》，在全市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中迅速开展向专家型法官姜颖学习的活动。

姜颖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博士研究生。自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曾先后担任知识产权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由于业绩突出，相继获得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首都之星、首都劳动奖章、北京市政法系统“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并被评为北京市保护奥运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先进个人、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北京市法院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和北京法院先进法官，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

自担任法官以来，姜颖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400余件，其中没有先例可循、审理

难度大、国内外关注度高的涉外疑难新类型案件400余件，没有一件出现差错，没有一件引起上访信访。她在案件审理中提出的“反向假冒也是商标侵权行为的具体类型”、“受理不侵权之诉三要件”、“为拍的需要而使用作品不构成侵犯著作权”、“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使用构成商标侵权”等法律观点，填补了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中的多项空白，在商标法修订、专利法修订、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时被采纳。她出版法学著作15部，发表学术论文28篇，主持国家级、省市级重点课题13项，先后被3个国家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聘为专家，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在各种知识产权高端论坛上，她流畅的英文表达、精彩的发言内容、前沿的司法观点，赢得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的广泛好评，被称为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形象代表”。

姜颖的先进事迹展现了新时期人民法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精神风貌，体现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质和勇于进取的过硬作风，是创先争优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是践行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典范。北京高院号召全市各级法院广大干警以姜颖为榜样，学习她公正严谨、敢于担当的职业操守，学习她求知若渴、知行合一的治学精神，学习她研修不辍、前沿探微的创新勇气，学习她克己奉公、情系大局的价

值追求。北京高院要求全市各级法院将学习姜颖的先进事迹与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深刻理解、把握姜颖精神的时代价值及核心内涵，立足本职、胸怀大局、敬业精学，开拓创新、无私奉献，进一步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努力实现当事人在首都法院打一个“公正、明白、便捷、受尊重的官司”的工作目标。

一份份完美判决书的背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姜颖的故事

（文见今日五版）

姜颖的启示 时代的呼唤

本报评论员

姜颖是一名从事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普通法官，也是一名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专家型法官。

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在社会转型、社会矛盾多样化、社会利益多元化大背景下，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新形势下，我们的国家需要什么样的法官？法官如何在法律与现实、理想与职责间寻找同一性？姜颖的事迹给人们以很多启迪。

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公平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法官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在错综复杂的矛盾纠纷面前定分止争，在扑朔迷离的案情面前公正裁判。

法官应当保持公正严谨、敢于担当的职业操守。姜颖审理的案件中，有400多起都是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外、疑难或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尤其是面对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知识产权司法的重大影响，面对执

行“TRIPS”协议的司法考验，姜颖作为第一批审理该类案件的法官，事不避难，勇于实践，凭着丰厚精湛的法学功底、高超卓越的司法能力、审慎严谨的敬业态度，成功审理了大量名案、难案，破解了多个司法难题，以令人信服的公正裁判，受到国内外的广泛赞誉，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

法官应当具备求知若渴、知行合一的治学

精神。姜颖所在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专利复审委、商标评审委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很多案件涉及科学技术领域的高精尖知识。姜颖要求自己既要成为一名司法审判专家，又要成为相关领域的行家里手。她勤于学习，刻苦钻研，广泛涉猎，孜孜不倦，使每件案件的审理既符合缜密的法律逻辑，又经得起专业的技术论证，赢得了业内的信服。

法官应当拥有研修不辍、前沿探微的创新勇气。姜颖承办的大量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涉及到很多司法理论与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甚至有些是立法上的空白。姜颖潜心研究，深入思考，善于从法律的立法本意和精神实质去探索解决前沿问题的路径，创新性地解决司法难题。



新疆法院岗位竞赛促党建

本报讯（记者 王书林 通讯员 苏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日前要求全区法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红旗窗口”等岗位竞赛活动，广泛开展优秀党

员、优秀法官、办案标兵等评选活动，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跨上新台阶。根据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法院系统党建工作的意见》规定，新疆高院党组要求认真落实“一把手”党建工作责任

上合组织成员国安秘会将首次在华举行

本报北京4月9日讯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第七次会议将于4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上合组织安秘会首次在华举行，也是上合组织峰会今年6月在北

京召开前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本次会议将以维护上合组织及其周边地区安全，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毒品走私、跨国组织犯罪和网络犯罪，完善上合组织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开展“除骄横、除冷漠、除懈怠、除私情、除贪腐”活动作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载体，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宣讲法律，征求意见，回应诉求，改进作风。

图为4月9日，该院法官深入乡村集市向群众宣讲法律，征求意见。邹鹏举 高同林 摄

奚晓明会见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一行

本报北京4月9日讯（记者 张先明）今天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会见了由香港律师会会长何君尧率队的律师会理事会一行20人。

会见中，奚晓明向何君尧等人介绍了内地的调解制度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双方还就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话题进行了交流。

国务院港澳办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会见。

最高法院2011年审判理论重大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本报武汉4月9日电（记者 徐光明 通讯员 李继森 褚金丽）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中期检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中期检查采取了课题组汇报、专家点评和课题组交流的方式，总结了各个课题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就课题研究重点、完善及转化提出了建议。

据悉，这次检查的10个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于2011年由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均是当前人民法院亟需深入研究的重大的司法理论与司法制度问题，分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人民法院党的建设的重点与规律”、“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司法公正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社会管理创新与能动司法”、“社会矛盾化解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司法与民意的互动关系”、“司法廉洁的制度与机制”、“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以及“强制执行立法研究”。

来自江苏、湖北、海南、福建、山东、四川、重庆、浙江等高级人民法院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的课题负责人到会汇报。由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学者与最高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室、国家法官学院负责人组成的专家组听取了课题组汇报。专家组高度评价了重大课题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就课题研究重点、完善及转化提出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理论办负责人就课题推进和验收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版编辑 安克明 fyxw@rmfb.cn

法律工作者：制造传播网络谣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当前各地有关部门正在开展打击和治理网上传播谣言的行动，法律工作者认为，互联网上发表言论同现实生活中发表言论在法律责任的承担上是一致的，网络虽然是一个虚拟世界，但在这个虚拟世界内散布谣言触犯了法律，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工作者们认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一方面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但也给一些人在网络上散布谣言提供了渠道。由于网络传播范围的广泛性，网络谣言更应当进行治理，因为在网络上散布谣言轻则侵犯公民或法人等的个人权利，重则危害社会管理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李睿懿分析指出，近年来，以互联网为载体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日益增多。在一段时期，网络谣言的问题比较突出。网络谣言的情况较为复杂，表现形式较为多样：有的对个别事件进行无限放大，歪曲事实来制造谣言；有的竟无

中生有，捏造事实来制造谣言。此类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有的甚至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社会稳定。同时，此类行为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侵害对象等方面还具有特殊性。如行为主体既涉及恶意造谣者，还涉及大量不明真相的网民跟帖、转发。

对于网络上散布谣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岳成律师分析认为：一是民事责任，即如果散布谣言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者侵犯了法人的商誉的，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二是行政责任，即如果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尚不构成犯罪

的，要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三是刑事责任，即如果散布谣言，构成犯罪的要依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岳成介绍，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也明确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或侮辱诽谤他人的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是以任何方式、任何渠道实施的该种行为均要承担责任，其中也包括在网络上实施的相应行为，也要按这些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工作者们表示，如何有效地惩治和预防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应当进行更加深入的专项研究。一直关注网络谣言问题的全国政

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杰认为，网络已经成为人们工作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平台，已成为现实生活组成部分，刑法中规定的侮辱罪、诽谤罪，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也应当适用于网络世界，依据相应的罪行追究刑事责任。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上，对于一些社会危害性很大、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制造网络谣言行为，李睿懿个人认为，有必要纳入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对构成犯罪的网络谣言严格、依法、准确地予以惩治。这需要进一步完善刑事立法，进一步加强司法解释工作。

（记者 杨维汉 华春雨 邹伟 毛一竹）